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4 年 12 月 31 日）：7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39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24 年度）：47,668.59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024 年度）：39,836.70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2024 年）：11,599.0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 年度）：3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4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4 年度）：3,347.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5,265.19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 份，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工作内容

中勤万信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报告；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专项报告。

2、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中勤万信充分沟通，积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现对中勤万信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总结和评价：中勤万信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中勤万信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勤万信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中勤万信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勤万信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中勤万信自 2003 年即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审计组成员共 18 人，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经验技能和足够的工作时间，能够胜任年报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4）审计程序评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步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的进展情况、本年度的重大及重要事项等进行全方位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勤万信的汇报，并对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再次沟通确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独立、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